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08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、公告、指定理由 (A09000000E_112000866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0866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0866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公告補充「國定卑南考古遺址」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1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2300069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公告及指定理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靜宜大學

